

## 企業教育訓練學分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102 學年度 102.9.1 教育系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2 學年度 102.9.18 教育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2 學年度 102.10.17 事業經營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 102 學年度 102.12.04 教育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2 學年度 102.12.09~16 本校學分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  
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3.01.8 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5.10.26 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學程名稱		企業教育訓練學分學程			
要求總學分數		20			
開設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		教育系、事業經營系			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開課系所	備註	
必備	核心課程	教學原理	2	教育系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教育系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教育系	
		人力資源訓練與發展	3	事業經營系	基礎人力資源管理師
		管理學	3	事業經營系	
選備	課程教學設計與生涯規劃	教學媒體設計與製作	2	教育系	
		數位教學設計	2	教育系	
		生涯輔導	2	教育系	生涯發展諮商師
	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2	教育系	職涯輔導管理師
	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	2	教育系	生涯發展經理人 生涯發展規劃暨輔導師
	人力資源管理	人際關係與溝通(人際關係)	2	教育系	員工關係管理師
		組織行為	3	事業經營系	
		溝通與談判	3	事業經營系	
		人力資源選任管理	3	事業經營系	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師
		人力資源管理	3	事業經營系	基礎人力資源管理師
		組織發展與創新	3	事業經營系	
		績效與薪酬管理	3	事業經營系	訓練發展管理師 基礎人力管理師 職能管理師 員工薪酬管理師
	心理與輔導	健康心理學	2	教育系	
團體輔導(團體輔導實務)、團體輔導與諮商		2~3	教育系		
休閒教育		2	教育系		
社會心理學		2	教育系		
心理與教育測驗		2	教育系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學程包含必備及選備課程。
- 二、本學程核心必備課程至少應修習 3 門課或 6 學分以上。
- 三、本學程選備課程分為三大類別：「課程教學設計與生涯規劃」、「人力資源管理」、「心理輔導」。
  - (一) 「課程教學設計與生涯規劃」類：至少應修習 2 門課 4 學分以上。
  - (二) 「人力資源管理」類：至少應修習 2 門課或 4 學分以上。
  - (三) 「心理輔導」類：至少應修習 2 門課或 4 學分以上。
- 四、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要點第 5 點規定，「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下列課程：(一)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(二)加修第二主修學系課程。(三)輔系課程。」
- 五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後，所修非本學程開設科目，不得採計為本學程學分，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 10 學分為限，惟所缺學分應從本學程中其他科目補足。
- 六、學生若修畢所規定之 20 學分，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